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辦費收支報表(應付代收款)

114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15年7/22)

單位：元

項次	科目名稱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餘	備註
1	代收代辦-外籍教師鐘點費(114下)	88,653	71,972	16,681	
2	代收代辦-多元選修課程-外師(114下)	9,250	6,698	2,552	
3	代收代辦-書籍費(應英科)	17,890	17,890	0	
4	代收代辦-書籍費(114下)-日校	3,184,319	3,041,376	142,943	
5	代收代辦-書籍費(114下)-進修部	281,381	281,381	0	
6	代收代辦-家長會費(114下)	183,035	181,801	1,234	
7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日校(114下)	374,201	361,268	12,933	收入包含家長會墊支款12,933元
8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進修部(114下)	51,369	48,692	2,677	收入包含家長會墊支款2,718元
9	代收代辦-公訓(社團)(114下)	1,430,000	1,430,000	0	
10	代收代辦-國際教育交流	1,344,292	1,344,292	0	
11	代收代辦-畢業紀念冊(114下)	354,660	354,660	0	
12	代收代辦-班級費(學務處)(114下)	69,586	41	69,545	
13	代收代辦-班級費(總務處)(114下)	17,397	10	17,387	
14	代收代辦-保齡球場地使用費(114下)	46,560	240	46,320	
15	代收代辦-游泳教學費(114下)	453,960	425,100	28,860	
合計		7,906,553	7,565,421	341,132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辦費收支報表(應付代收款)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115年4/20)

單位：元

項次	科目名稱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餘	備註
1	代收代辦-外籍教師鐘點費(114上)	109,290	87,304	21,986	另案辦理退費
2	代收代辦-多元選修課程-外師(114上)	20,110	12,806	7,304	另案辦理退費
3	代收代辦-模擬考費用(114上)	416,830	332,250	84,580	屬學年度執行經費，執行中尚未結案
4	代收代辦-新生證件拍照費-日校(114上)	64,350	64,350	0	
5	代收代辦-新生證件拍照費-進修部(114上)	10,450	10,450	0	
6	代收代辦-新生健檢費-日校(114上)	318,060	318,060	0	
7	代收代辦-新生健檢費-進修部(114上)	51,300	51,300	0	
8	代收代辦-書籍費(114上)-日校	4,875,272	4,875,272	0	
9	代收代辦-書籍費(114上)-進修部	573,067	573,067	0	
10	代收代辦-家長會費(114上)	184,567	180,669	3,898	另案辦理繳交家長會
11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日校(114上)	371,986	371,986	0	
12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進修部(114上)	52,139	52,139	0	
13	代收代辦-校外教學活動費(114上)	2,527,314	2,527,314	0	
14	代收代辦-班級費(學務處)(114上)	69,800	69,800	0	
15	代收代辦-班級費(總務處)(114上)	17,450	17,450	0	
16	代收代辦-保齡球場地使用費(114上)	46,800	46,800	0	
17	代收代辦-游泳教學費(114上)	449,280	449,280	0	
合計		10,158,065	10,040,297	117,768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5.07.2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課業輔導費	每節 26 元	日間部學生	1. 暑假：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課業輔導上課時收費。 2. 平時：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每班平均 33 人計算。	代收代付
重(補)修學分費(專班)	每學分 288 元	重(補)修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成績評定後收費。	依據 115 年 5 月 14 日修正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各科以面授 6 節為 1 學分(每節 \$48)，每學分 \$288，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 \$288×重(補)修學分數。	代收代付
重(補)修學分費(自學)	每學分 288 元	重(補)修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成績評定後收費。	依據 115 年 5 月 14 日修正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各科重修以面授 3 節為 1 學分、補修以面授 6 節為 1 學分，每學分 \$288，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 \$288×重(補)修學分數。	代收代付
拍證件照(製作學生證)	110 元	一年級新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新生拍攝照片，採廠商比價，含 1 吋相片 2 組、2 吋相片 2 組、QR 名片存碟。	代收代辦
英語聽講練習(英貿科一年級多元選修)	如說明	日間部應用英語科國際貿易科一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開學後收費	1. 「英語聽講練習(英貿科一年級多元選修)」課程聘任外籍教師，每節正課鐘點費 \$835。 2. 設算公式：正課時段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 \$835(內含每節基鐘 505 元)，每生每節應繳金額為 10 元【每節 330 元(835 元-505 元)/每班平均 33 人=\$10】 3. 第 1 學期預計上課 18 週，2 節正課 \$10×18 週，約 368 元(含二代健保)。 4. 第 2 學期預計上課 18 週，2 節正課 \$10×18 週，約 368 元(含二代健保)。	代收代辦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5.07.2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外籍教師鐘點費	如說明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一、二、三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英語會話」課程聘任外籍教師，正課時段每節鐘點費\$835、第 8 節課業輔導時段每節鐘點費\$900。 2. 設算公式： (1) 正課時段(上課對象為應英科一至三年級):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835(內含每節基鐘 505 元)，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330(835-505)/\text{每班平均 } 33 \text{ 人}=\10 (2) 第 8 節課業輔導時段(上課對象為應英科一年級):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900，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900/(\text{每班平均 } 33 \text{ 人} * 8 \text{ 成支給鐘點費})=\34 3. 第 1 學期預計上課 18 週，各年級的預估費用如下： (1) 一年級：(1 節正課\$10+1 節第 8 節課業輔導\$34)*18 週，約 809 元(含二代健保) (2) 二、三年級：正課\$10*18 週*2 節，約 368 元(含二代健保) 4. 第 2 學期預計上課 18 週(一、二年級)、15 週(三年級)，各年級的預估費用如下： (1) 一年級：(1 節正課\$10+1 節第 8 節課業輔導\$34)*18 週，約 809 元(含二代健保) (2) 二年級：正課\$10*18 週*2 節，約 368 元(含二代健保) (3) 三年級：正課\$10*15 週*2 節，約 306 元(含二代健保)	代收代辦
書籍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費	全校學生	1. 日間部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2. 進修部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收費	1. 按 115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退費。	代收代辦
模擬考費用	162 元/次	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預定於 9 月份收費	1.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3. 收費以學年計。 4. 依報考類別不同，金額會有 10-30 元增減。 (如：設計群比商管群多 30 元“人工設計批閱費”)	代收代辦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5.07.2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英文雜誌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收費	日間部學生	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開學後收費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代收代辦
宿舍費	4800 元	日間部住宿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標準收費。 115 學年度標準： 一般上課期間市立 1,520 至 4,81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代收代付
家長會費	100 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家長會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低收入戶者，免繳。	代收代辦
學生團體保險費	266 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 115 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代收代辦
游泳教學費	780 元	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含門票、教練費、交通費、乘客乘車意外險、游泳場地意外險、租金等費。 2. 第 1 學期上課 6 次，第 2 學期上課 6 次。 3. 115 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每次 130 元。	代收代辦
健康檢查費	540 元	全校新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按 115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代收代辦
校外教學參訪費	5950 元	全校高三參加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費	1. 按 115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代收代辦
班級費	50 元	日間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代收代辦
服裝費	男:4660 元 女:4740 元	日間部新生	由員生社期初印製繳費單收取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	代收代辦
	男:3920 元 女:3940 元	進修部新生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5.07.2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體育服裝	2520 元	日間部新生	由員生社期初收 印製繳費單取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日間部夏季短袖運動服 2 套、冬季運動服 1 套)	代收代辦
	1970 元	進修部新生			
團膳	每餐 67 元	午餐	由員生社期初收 印製繳費單取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115 學年度餐費為 72 元，教育局補助學生每餐每人 5 元，實際學生收費為 67 元。	代收代辦
		晚餐			
電腦使用費	550 元	(日) 家政群一年級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標準收費。	代收代付
	400 元	(日) 商管群外語群二年級			
	400 元	(進) 資商、貿二年級 (實) 服一年級			
英文雜誌費 (應英科)	如說明	外語群	另立代收代辦 繳費單收費	1. 114 學年度收取金額為 130 元。 2. 實際金額依當年度採用版本金額收取。	代收代辦
汽車停放費	220 元	停車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 繳費單於期初 註冊時收費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代收代付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停車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 繳費單於期初 註冊時收費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代收代付

附件三

臺中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115.07.2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 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冷氣維護費	200 元	日間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 單收費	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進修部學生因在校時間不同，故收費金額有所差異。 2.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收代辦
	100 元	進修部學生			
冷氣使用費	儲值卡 5 元/度	全校各班級 住宿學生	購買儲值卡時 另立收據	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進修部學生因在校時間不同，故收費金額有所差異。 2.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收代辦

附註：

- 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依據「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 類別註明為「代收代辦」項目者，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
- 本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六點規定辦理並經「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收費，凡符合減免或退費之同學請依相關處室通知逕行向該處室辦理退費申請。
- 依本校 114.7.2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決議：各項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如有賸餘款，因無法連絡學生辦理退費，亦或是採金融機構匯款方式匯入學生帳戶辦理退費，但因為退費金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不足，擬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後將該項退費直接解繳市庫，待將來學生如再提出申請退費時，得辦理退還學生。

臺中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校史室

參、主 席：劉校長福鎔

記錄：禡鳳玉

肆、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1 人，實到人數 10 人，其中長家代表與學生代表為 5 人(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23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之規定，召開本會議。
- 二、本校審議委員會係依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第三條組成，置委員 11 名，由本校行政人員 3 名(含校長)、教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5 名、學生代長 1 名、社會公正人士 1 名共同組成。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二)實習實驗費。(三)電腦使用費。(四)宿舍費。(五)課業輔導費。(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二)家長會費。(三)健康檢查費。(四)班級費。(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六)蒸飯費(本校無)。(七)書籍費。(八)交通車費(本校無)。(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十)其他代辦費。

四、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

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支情形詳如附件一 P.3，請參閱)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支情形詳如附件二 P.4，請參閱)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外籍教師於正規課程時段之每節授課鐘點費由 750 元調整為 835 元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146 號函檢送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二、承上，本校外籍教師依前開規定於正規課程時段調整每節授課鐘點為 835 元，囿於該經費係屬代收代辦費，爰提案辦理追溯事宜，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臺中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與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本草案已於 115 年 7 月會請各相關單位填寫並彙整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三 P.5-P.9)。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15